

# 國防部第 36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2.11.29)

## 壹、重要事項轉達

### 一、馬總統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中表示：

堅實的國防是支持「防衛固守，有效嚇阻」戰略的基礎。這幾年我們持續購買防禦性武器；開始實施募兵制；並強化我們的科技戰力，讓臺灣的安全更有保障。今年 7 月陸軍士官洪仲丘不幸事件發生後，我們立即修法將軍事審判移轉給普通法院，並進行全面的軍政改革，既要保障軍人人權，也要維護軍中紀律，同時提升國家戰力。不僅要讓我們的子弟安心服役，學習專業技能，更要重振軍人士氣，恢復軍人榮譽感，讓國軍受人民尊敬。

### 二、部長於 102 年 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「戰、敵情會報」指示事項如下：

(一)國軍近期肇生多起違反資安事件，業管應查察肇因，援引案例宣教，並編組人員針對軍民網實體隔離措施及資訊存管維護加強督檢；另各級資安長要強化資安保密宣教及落實各項通資安全管控作為，俾確保軍機安全。

(二)報載○軍○指揮部○承辦同仁涉嫌官商勾結一案，業管應配合司法翔實調查，並完備後續應處作為與詢答資料，提供長官對外說明運用。

### 三、廉政案例宣教

(一)前空軍袁姓中校，經陳姓退伍中尉買通，洩漏軍事機密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情報機關。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更一審依陸海空軍刑法洩漏軍事機密給敵人罪、收賄罪，判處該名中校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並追繳犯罪所得，退伍中尉則依違背職務行賄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。

(二)新竹地檢署前詹姓檢察官利用民眾不嫻熟檢方分案內規，佯稱可替何姓業者起訴他人，藉此要求業者為其代付費用。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經高等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依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，褫奪公權 6 年，並沒收不法所得 73 萬餘元。

(三)高雄地檢署前井姓檢察官未依法追訴涉案廠商，收受賄賂，高雄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以收賄罪、洩密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及 4 個月。本案經監察院彈劾，送公懲會審查，職務法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。